

常州市武进第四人民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洋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武进第四人民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第四人民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明细表

3、服务内容：常州市武进第四人民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员工的工作用餐、招待用餐、值班用餐、体检用餐、病人用餐（含送餐服务）、配套服务及配套用品等服务内容。

本院现有职工约 200 人，人员的工作用餐、招待用餐、体检用餐、值班用餐、配套服务及配套用品等费用由甲方支付；另外病人用餐（含送餐服务）数量不确定，其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乙方向患者（病人）收取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试用期一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5、其他：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042400 元（小写），贰佰零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大写）。本年度合同总价款为 680800 元（小写），陆拾捌万零捌佰元（大写）。按实结算。

1、工作用餐实行统一的就餐卡充值，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就餐卡充值，结算以实际刷卡金额为准；招待用餐、值班用餐使用就餐券，按实际使用的数量结算。

2、病人用餐（含送餐服务）由乙方直接向患者（病人）收取费用，收费标准需报备甲方。

3、食堂现场使用的就餐卡、就餐券、刷卡结算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由乙方提

供，甲方具有查询结算软件后台相关数据的权利。以上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总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4、食堂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水、电费、天然气费用乙方承担，医院收取设施、设备折旧费 2000 元/年，合同签订前付款；食堂经营所需所有食材以及调味品、粮油、配套用品、易损易耗用品，由于厨余垃圾导致的管道堵塞产生的疏通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对现有厨房设备、设施及餐具书面列清单且经双方确认后，交给乙方使用，承包期间，食堂所涵盖的餐厅、操作间、储藏间、卫生间等属于乙方管理范围。

- (1) 现有食堂所有房屋（含餐厅、厨房、库房、辅助用房等）、升降机；
- (2) 提供餐厅所需餐桌椅、餐具等；
- (3) 提供食堂内现有相关设施设备（包括厨具、相关设备等）。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对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涉及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如正常耗损，或确实需要添置的餐具、厨房设备设施等，报甲方确认同意后，由乙方自费添置。

6、乙方必须保证餐饮标准：早餐品种齐全、花式多样，中、晚餐除提供职工标准餐（一大荤、一小荤、三素菜，10 元/份）外，还必须提供相当数量的菜肴，以备职工、病员选购，亦可提供一些个性化的炒菜及工作餐服务等；收集甲方对饮食质量的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所有菜品收费应在制定每周菜单的时候一并交由甲方审核。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水电气费用、食材原材料采购费用、物品置换、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合同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以上结算餐费中已包含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等，其中人员工资部分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区当前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所在行政区域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当前最低缴费标准，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成交供应

商自行解决。

结算时，具体明细内容如下：

序号	用餐服务对象 (或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工作用餐	暂定 200 人，按实 结算	150 元/人/月	360000 元/年
2	招待用餐	1 项，按实结算	20000 元/年	20000 元/年
3	值班用餐	1 项，按实结算	150000 元/年	150000 元/年
4	体检用餐	1 项，按实结算	50000 元/年	50000 元/年
5	运营成本	暂定 200 人，按实 结算	42 元/人/月	100800 元/年
6	单年度总价	(1+2+3+4+5)		680800 元
7	三年度总价	6*3 年		2042400 元

注：病人用餐（含送餐服务）数量不确定，其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乙方方向患者（病人）收取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2个月次月核算支付上2个月食堂费用。如遇考核扣分，需扣除相应考核费用后进行结算。注：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服务期限内不再续签合同，需提前2个月告知对方，否则除追究违约责任外，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毁约方承担。（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第四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桃园路
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江苏洋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的时间：2024年4月30日